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事務管理</p> <p>1. 財產管理</p> <p>2. 車輛管理</p> <p>3. 物品採購及管理</p> <p>(二)文書及檔案處理</p> <p>(三)業務資訊化管理</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並將財產資料以電子化管理。</p> <p>2. 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p> <p>1. 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社會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車輛管理。</p> <p>2.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配合公務車租車，使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p> <p>3.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若有需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節能環保車輛。</p> <p>1. 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 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p> <p>3. 105 年辦理工程採購 5 件、財物採購 6 件、勞務採購 86 件，共計 97 件。</p> <p>1. 辦理社會局文書處理與檔案應用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增進新進同仁對第二代公文系統及相關文書作業流程之瞭解，合計 5 場次、63 人參訓。</p> <p>2. 配合節能減紙政策實施公文線上簽核，105 年比率為 62.91%；及提升機關間電子公文交換比率至 99.99%。</p> <p>3. 密件計 1,414 件，解密完成者 1,071 件，封存者計 343 件，另辦理 84 年度密件清查計 49 件，密等註銷計 49 件；85 年度密件清查計 57 件，密等註銷計 57 件；86 年度密件清查計 117 件，密等註銷計 90 件；87 年度密件清查計 29 件，密等註銷計 25 件。</p> <p>4.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工作，每週定期催查公文歸檔。105 年應歸檔數量為 108,501 件，截至 12 月底歸檔達 99.94%；檔案檢調計 1,188 件，機關內部借調 1,123 件，機關間借調 18 件，民眾申請應用 47 件。</p> <p>1. 持續推動與民政及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避免重複溢發領補助款。</p> <p>2. 建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 google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環境管理</p> <p>二、業務管理</p> <p>(一)會計業務</p> <p>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p> <p>2. 加強內部審核</p> <p>3. 有效執行預算</p> <p>4. 兼辦公務統計</p>	<p>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p> <p>3. 建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諮詢專家系統：可讓民眾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民眾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離民眾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眾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社會局最新消息供民眾查詢</p> <p>4. 持續完善本市社會福利平台，統一控管各項福利及互斥比對，杜絕福利重複補助。</p> <p>5. 於 CBASE 系統統計分析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資料庫，俾利家防中心可即時產製相關數據報表。</p> <p>1. 賡續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並實施社會局環境清潔評比計畫，分別於 105 年 2 月 3 日、6 月 28 日、10 月 31 日、12 月 14 日舉辦環境整潔比賽，進行自我管理。</p> <p>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p> <p>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p> <p>105 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依照進度辦理，據以執行；104 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p> <p>1. 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 依據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p> <p>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p> <p>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因應，俾以落實預算執行。</p> <p>1. 視業務需要修訂社會局公務統計方案，據以辦理，並列表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p> <p>2. 定期於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及上傳統計資料。</p> <p>3. 按時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p> <p>4.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人事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 2. 加強平時考核 3. 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4. 貫徹退休政策 5. 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p>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免遷調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計有 79 人。另積極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計分配 16 人佔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切實執行各級主管對屬員每 4 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1 次，並核定獎懲達 729 人次，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並落實社會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同仁參加市府或人發中心所辦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並自辦 10 次在職訓練及講座，合計學習人次 4,967 人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 73.5 小時，另加強同仁數位學習的主動性，計學習人次 4,310 人次，每人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8.5 小時，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 2.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本年度計有 9 人。 <p>嚴格管制並確實執行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本年度計辦理自願退休案 3 人。</p> <p>對於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異動資料，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同仁權益。</p>
<p>(三)政風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 2. 貪瀆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廉政法治教育計 5 場次，受理社會局員工廉政倫理登錄計 3 件，有效強化同仁廉政法治觀念。 2. 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及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計 3 場次；另運用社會局暨所屬機關、五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既有宣導社會福利短片之電視設備協助播放廉政宣導短片，成效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廉政會報計 2 次，提列報告案 11 案、提案 6 案及臨時動議 1 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專案稽核，研提稽核缺失因素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 受理財產申報</p> <p>4. 查處貪瀆不法</p> <p>5. 公務機密維護</p> <p>6. 機關安全維護</p>	<p>4 項、興革建議 6 項；有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p> <p>辦理 10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4 人次、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1 人次；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情事。</p> <p>受理機關首長、議員、其他機關、上級機關交查交辦及自行受理民眾檢舉等案件，經查察分別予以業務導正建議、檢討行政責任或澄清結案。</p> <p>舉辦資訊安全專題講習 1 場次；實施公務機密檢查與資訊安全稽核共計 2 案次；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活動等時機，辦理相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共計 12 場次；藉以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資訊安全觀念，防止洩密情事發生。</p> <p>1. 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職場安全維護專報」，經彙整所見危安因子 10 項，研提興革建議 17 項，供社會局各單位業務執行上之參考。</p> <p>2. 執行首長安全維護計 8 場次；受理民眾陳情協助機關安全維護 6 案；訂定社會局專案安全維護細部執行措施 2 案；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計 2 次；實施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檢查 2 次；協助機關辦理人身安全講習共計 9 場次；另，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活動等時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共計 12 場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與機關設施安全，圓滿達成任務。</p>
<p>(四) 研考業務</p> <p>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p>	<p>1. 研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及中程施政計畫。</p> <p>2. 彙編 104 年下半年度、105 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p> <p>3.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及追蹤管制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建議事項。</p> <p>4. 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p> <p>5. 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p>
<p>(五) 人權業務落實人權觀念確保民眾人權</p>	<p>1. 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擬及推動本市人權保障組織之設置、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以俾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105 年分別於 5 月 27 日及 11 月 25 日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慶典、捐募及社會運動</p> <p>一、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p>	<p>開第4屆第1次及第2次會議。</p> <p>2. 辦理二二八事件69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105年228事件69週年紀念人權活動案，由社會局負責計畫擬定及執行，並整合民政局及文化局共同辦理。邀請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四任委員長安京煥（現為首爾國立大學法律系名譽教授）、韓國「東學農民革命紀念財團」理事長金大坤（曾任國務總理秘書長）及韓國祥明大學歷史系教授朱鎮五（亦擔任首爾市教育活絡化委員會委員長），於105年2月26日至29日共同參與本市二二八事件69週年系列活動，含參加二二八公園的紀念儀式、「從國家暴力到尚待完善的民主化—兩甲子的台韓命運關係」二二八事件69週年紀念人權交流座談會、觀賞二二八影展、二二八受難者影像展及參訪本市人權景點等，分享並交流兩市人權推展經驗。</p> <p>3. 歐盟人權法制專家拜會交流：105年3月4日安排歐洲經貿辦事處陪同歐盟執委會司法總署法務政策官葉妮卡（Katarzyna Janicka-Pawlowska）、英國諾丁罕大學比較法及國際刑法教授施密特（Dirk Van Zyl Smit）及德國柏林邦法務部矯正刑法司司長邁能（Gero Meinen）等3位歐盟人權法制專家拜會市府，由社會局姚雨靜局長及法制局許乃丹局長共同接待，就被害人保護制度、死刑的替代方案及監獄的矯正體系等議題共同探討並分享雙方弱勢族群權益保障、矯正機制等經驗。</p> <p>4. 105年9月7日東吳大學黃默教授帶領日本人權研究機構-亞太人權資訊中心（HURIGHTS OSAKA）專家拜會市府： 東吳大學黃默教授帶領日本亞太人權資訊中心（HURIGHTS OSAKA）大阪市立大學大學院創造都市研究科教授阿久澤麻理子（AKUZAWA MARIKO）、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教授伊藤公雄（ITO KIMIO）及大阪府立大學人間社會學研究科教授伊田久美子（IDA KUMIKO）等3位專家及團隊拜會市府，由社會局姚雨靜局長及教育局黃盟惠主任秘書共同接待，會中共同探討並分享本市推展與保障婦女人權機制、婦女人權推動成效、創新或具特色的婦女人權推動方案、學校人權教育推動現況及其他有關本市人權推動之成果，促進國際人權交流。</p> <p>1. 105年1月1日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105年元旦升旗典禮」，假本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舉行，活動主題：高雄『雄』幸福與您『愛』相隨，活動內容包括海軍陸戰隊樂儀隊表演、升旗典禮、元旦祈福及發放捷運卡等活動，共計約1萬人參加。</p> <p>2. 105年10月10日辦理「國慶齊轉·雙十躍動」，假高雄市漢神巨蛋廣場舉行，邀請百位社團代表及市民慶祝，以市民參與為主軸，藉由轉動象徵高雄科技輕軌及熱情城市意象的綠、紅圓扇，以及具有水漾港都意涵的白色大球，期許藉由高雄城市力量的轉動，帶動國家整體發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加強捐募運動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中央「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2. 105年11月2、3、4日統一審查方式辦理公益勸募財務稽查，共完成稽查22個勸募團體，並輔導各勸募團體依查核意見檢討辦理。 3. 105年核可勸募計有20案，預計勸募金額1億1,324萬5,239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勸募活動執行完竣結案備查共計4案，實計勸募金額173萬4,254元，尚有16案執行中。 4. 105年10月7日辦理1場次本市公益勸募實務研習，共計49個團體71人參加。
<p>參、人民團體組織</p> <p>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p> <p>(一)加強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p> <p>(二)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12月底止本市立案團體數計4,830個，其中105年有183個社團成立，輔導團體推展會務，定期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2.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9月30日於中鋼集團總部大樓舉行「社團領袖研討交流活動」，邀請高雄市立案工商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等人民團體領導者共同參與，共計200名理事長齊聚一堂，為各社團的推動與運作交流研討，增進社團領袖創新思維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推動公民權及永續經營。為讓與會社團領袖了解目前高雄市推動性別平等方案及目前長期照顧現況及政策，進行「性別平等」、「高雄市長期照顧現況與展望」2場次市政宣導，並特別邀請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蔡慈懿執行長專講「為土地種一個希望」，讓參加的200位理事長以另一種創新思維模式，找出改變組織新運作價值，讓社團組織的理想發揮影響力進而實踐參與公益。另則安排實地參訪「捷運南機場BOT開發案—大魯閣草衙道」建設，讓社團領袖對於民間參與市政建設推動有更多的認識。 (2) 105年6月30日及7月15日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2場次，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社團檔案管理、稅務相關課程、會務及財務運作之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共計400人參加。 3. 輔導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各人民團體召開大會次數約2,454場次。 1. 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2. 105年度補助人民團體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計補助187個團體、補助經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社會救助貧困及災害救助</p> <p>一、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p>	<p>費 253 萬 8,425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方案，共有計 75 人參加，累積儲蓄 1,037 萬 4,972 元（含利息）。 (2) 運用志願服務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運用 22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583 人次。 B. 召開社會救助業務志工檢討會 3 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活動：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內容有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13 場次、524 人次參與。 2. 補助「升學補習費」計 13 人、共 13 萬元，受補助者參與社區服務 260 小時。 3. 提供學習設備補助計 22 人，計 24 萬 4,345 元，社區服務 1,019 小時。 4. 就業服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105 年共轉介 1,712 人，輔導就業 249 人，其中媒合就業滿 3 個月者計 22 人。 (2) 針對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05 年累計服務 1,012 人，1,751 人次，結案 569 人，並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 24 場次，總計 248 人次。 (3)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計 58 人、457 人次。
<p>二、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度計有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 20,787 戶。 2. 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 1 萬 2,324 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 6,115 元。 第三類：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073 元。 3. 105 年度第一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1,147 人次、共 1,315 萬 1,900 元；第二、三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95,759 戶次、共 5 億 4,851 萬 3,747 元。
<p>三、低收入戶子女生活</p>	<p>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695 元，105 年計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扶助	助 150,891 人次、共 4 億 580 萬 305 元。
四、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6,115 元，105 年計補助 101,916 人次、6 億 2,279 萬 7,742 元。
五、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5 年計輔導 58 人。
六、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5 年計 2,633 人次、共 3,971 萬 1,632 元。
七、低收入戶免費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 1 張，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 60 格次免費，105 年計核發 438 張、22 萬 4,192 人次、共補助 330 萬 8,271 元。
八、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5 年補助 3,522 人次、1,788 萬 1,468 元。
九、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105 年計接獲通報 2,061 案，核定 1,718 案、2,428 萬 9,000 元。
十、災害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105 年計救助 651 人次(戶次)、共補助 1,334 萬 5,000 元。 2. 610 豪雨、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預先撤離安置那瑪夏區、桃源區慢性病患及家屬共 35 人次至燕巢岡山榮民之家，提供物資及安置約 1 萬 7,354 元。
十一、街友安置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5 年計安置 939 人次、外展服務 6,292 人次，協助返家者 34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196 人次，協助就醫服務者 1,240 人次。
十二、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5 年補助 179 人次、395 萬 9,671 元。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5 年度補助 1,185 人次、1,641 萬 6,687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四、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 3 次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議，有效運用民間捐款，辦理本市經濟弱勢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 2. 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辦理重建計畫 105 年計有 15 案已辦理結案，另有 6 案尚辦理核銷中。
十五、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核定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計 23,896 戶、76,639 人。
十六、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以關懷訪視、家事服務、社區服務、家庭成長活動等協助其自立，105 年計服務 3,088 戶，投入 396 萬 1,300 元，白米 4,659 公斤，社區志願服務累計 92 小時。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8,18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728 萬 2,290 元、白米 51,730.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675 小時。
十七、開辦實物銀行	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51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1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 年總計服務 3,492 戶，累計 8,751 戶次，共 1 萬 3,127 人次曾向實物銀行領取物資，並配發 6,411 次物資。
十八、市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2 日止本市石化氣爆災害捐款金額 45 億 6,504 萬 8,428 元(含孳息 259 萬 9,197 元)，氣爆捐款皆全數使用於災區救助及災民慰助等復原重建工作，專款專用，並均透過「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與管理，專戶管理會由 20 名委員組成，含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社福專家代表、工程專家代表、法律專家代表、會計專家代表、醫療專家代表、災區代表及傷者代表等，截至 105 年 12 月 2 日止，共計召開 13 次會議，總計核定 50 案。 2. 依據高雄市政府訂定的「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所得經費運用期間為 10 年，捐款運用皆依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之進度執行，並針對核定計畫執行進度皆已按月管控，各運用計畫詳細執行及核銷皆已公告於社會局網站對大眾徵信。
伍、社會福利措施 一、老人福利服務 (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社會局暨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97 場、136,322 人次</p> <p>3. 以「3 心 5 老~共同打造照顧無虞的老年生活」為活動主軸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計 10 場次、9,116 人次參與活動，並結合 13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24 場次。</p> <p>4. 發放 375,148 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含 60 歲以上原住民)重陽節敬老禮金，計核發 4 億 5,644 萬 4,500 元。</p> <p>5.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192 人，服務 512,450 人次；傳承大使計 191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計 27,339 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41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54,692 人次；於五甲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90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33,728 人次。</p> <p>6. 文康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聰明生活講座計 80 場次、4,000 人次參加。與衛生局、長庚醫院合作，辦理老人醫療用藥須知宣導 22 場次，服務 1,050 人次；結合監理所、國立中正大學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 23 場次，服務 1,150 人次。</p> <p>7.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 20 人次。</p> <p>8.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共辦理 1,844 場次，服務 137,049 人次。推展「老玩童幸福專車」活動，共受理 112 單位，申請 112 車次，服務 4,300 人次。</p>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p>1. 長青學苑</p> <p>(1)105 年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12 班、學員 5,525 人次，以供老人學習進修。</p> <p>(2)105 年開辦銀華成長班共計 3 期、203 班、7,661 人次參加。</p> <p>(3)105 年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計有 8 班、學員 317 人次。</p> <p>2. 社區型長青學苑：於全市各區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27 班、4,347 人次報名參加。</p> <p>3.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老人進修課程共 106 班、學員 5,211 人次。</p>
(三)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	<p>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5 年計核發敬老卡 30,136 張，計乘坐公車船、捷運 105 年共 1,328 萬 9,120 人次。</p>
(四)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p>1. 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座，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5 年服務 1,345,934 人次。</p> <p>2. 另豐富 58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及服務	<p>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計服務 1,865,613 人次。</p> <p>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由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美濃區各擇 1 座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p>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1. 105 年計補助 31,032 人、362,773 人次，動支經費計 24 億 5,013 萬 1,357 元。</p> <p>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1)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7,463 元。 (2)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731 元。</p>
(七)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p>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相關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05 年老人保護案件通報案計 526 件，其中開案數計 341 件，目前持續追蹤輔導案件計 270 案，服務人次共計 10,543 人次。</p>
(八)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p>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計製發 552 件，其中申請公費 300 件(手鍊版 286 件、掛飾版 14 件)、自費 252 件(手鍊版 210 件、掛飾版 42 件)。</p> <p>2. 藉由安心手鍊聯繫家屬助走失民眾返家案件，計 5 件。</p> <p>3.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計服務 844 人次。</p> <p>4. 設置本市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5 年計服務 720 人次。</p>
(九)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p>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50 個辦理單位，105 年計服務 429,653 人次。</p>
(十)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p>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老人公寓」，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提供 153 位長輩居住。</p>
(十一)整備長期照顧服務	<p>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至 105 年 12 月底服務 5,904</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人、105 年服務 1,268,084 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05 年服務 428 人、2,384 人次。 3. 開辦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月免費 2 小時居家服務：考量長輩因經濟負擔，無法自付部分負擔，致未能使用照顧服務，且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輩係屬長期照顧潛在個案群，故開辦本項免費服務以協助長輩日常生活照顧，並吸引更多長輩使用居家服務，進而瞭解服務內涵且加以使用，而符合資格者仍須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始提供本項服務補助，105 年計 10,216 人次受益。 4.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230 人，服務 620 人次。 5. 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5 年計有 1,111 位長輩受惠。 6. 105 年賡續辦理「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5 年計服務 5,258 人次。 7. 爭取中央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分別輔導在地社福醫療單位共同擬定，因地制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 A-B-C 及 B-C 模式，本局負責鳳山區(1A-4B-6C)、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 8. 為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辦理 2 場次種子講師訓練，計 109 人參加，另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中辦理 26 場宣導活動，並製作微電影宣導片。 9. 為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增加留任率，特辦理 105 年度金罩獎-照顧服務員表揚大會，並藉此向照顧服務工作者致意，同時鼓勵更多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領域。
(十二)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p>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品質，105 年計補助 2,476 人次。</p>
(十三)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p>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另於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合計南、北區銀髮農園有 121 位長輩使用。</p>
(十四)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市民間團體、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計服務 4,862 人，565,923 人次。 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以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計服務 2,743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五)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	<p>召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5 年開設 139 班，受惠人數約計 27,339 人次。</p>
(十六)老人安養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9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6 人、自費養護老人 28 人。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5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9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於 102 年改辦雙老同住照顧，目前持續辦理中，以達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辦理「仁愛之家長期照護園區整體功能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p>鑒於中央「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政策方向未確定，於 11 月 16 日簽奉市府核准「長期照顧園區」促參招商案，俟中央「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法律確定，長期照顧政策方向確定再續行賡續執行促參之招商、成立甄審委員會等事宜。</p>
(十八)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佈建一區一日照(托)服務，105 年 7-12 月分別於彌陀、新興、岡山、三民、茄荳等區域新設日間照顧中心，並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間托老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有 17 處日間照顧中心、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 2. 設置 17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5 年計服務 323 人、63,378 人次。 3. 於社會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協助高齡老人安排日常生活，提供其適當之休閒、體能、教育及社交服務活動，幫助家庭照顧老年人，增加社會參與及適應能力，並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老者安之」目標，105 年計收託 2,269 人次、服務 92,357 人次；另有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大樹長青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鳳山老人健康照護協會、高雄市天祥宇宙聖道會、高雄市仁武區慈暉志願協會、高雄市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善護站)、高雄市六龜新開部落重建協會)佈建日托服務，服務 42,107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九)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協助低收入戶老人獲得完善生活照顧，補助其至本市優、甲等機構安置，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2 萬元，105 年計補助 4,308 人次。
(二十)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設籍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中、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機構養護費。 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接受養護服務。 3.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 萬 1 千元，105 年共計補助 1,949 人次。
(二十一)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52 間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另有仁愛之家、明山慈安居，合計 154 間長期照顧福利機構，提供 7,601 床位。 2.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05 年已全數查核完畢。 3.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委託辦理機構品質提昇輔導方案，105 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 4 家、甲等 13 家、乙等 19 家、丙等 1 家，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輔導與裁處。
(二十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市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12 月底止計設置 217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 2. 105 年召開 4 次聯繫會議，共 16 場次、1,117 人次參加；辦理 14 場次教育訓練、1,052 人次參加；辦理 1 次績效評鑑，共完成 99 案次實地訪查及書面審查工作；辦理 107 場據點觀摩活動、4,345 人參加；辦理 161 場次「健康久久-健康促進活動」計 6,440 人次參加；辦理據點成果展計 5,500 人參加。 3. 引進專業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至 18 處經遴選具備基礎照顧能量的據點，共計進行 540 次的專業訪視，目前已有 16 處據點資深志工具備照顧服務員證照，整體提升據點服務能量，持續提供據點長輩適切服務。
(二十三)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14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5 年累計服務 8,017 人次、43,342 趟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 105 年計 4,816 案，經訪視評估開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為 1,241 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2.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並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5 年共計召開 3 次。 3.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辦理 10 梯次專業訓練，425 人次參加。 4.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 5.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5 年計新開立 114 案，1,570 小時，輔導服務 2,623 人次。 6.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05 年計轉介 150 案、172 人，提供遊戲治療 452 人次，個別諮商 1,286 人次。 7. 開辦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5 年計轉介 27 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24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1 場次，依個別專家協助 2 案。 8.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105 年計受理通報及服務 2,375 案，提供經濟、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5 年針對警政、教育、衛政、法政等網絡單位共計辦理宣導 32 場次、1892 人次受惠，另針對鄰里社區民眾宣導 58 場次、6,240 人次受惠。 9. 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目前計有 20 名「傳愛達人」服務 25 名兒少。105 年共辦理 2 次達人與兒少交流聯誼活動，計 210 人參與；1 場次歲末感恩活動，計 19 人參加；4 次團體督導共 59 人次參加。 10.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106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 24 小時待命陪偵，以協助兒童、少年輔導支持及權益保障，105 年共計陪偵 51 人。 (2)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本期安置計 43 人。 (3)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73 件、162 人，58 件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未函請警方調查 115 件中，11 件重複通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報，37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12 件因同一案由併案處理，50 件已在案，5 件為誤通報。</p> <p>(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p> <p>①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51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p> <p>②轉介委辦單位執行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者 6 名。</p> <p>③公告 28 名。</p> <p>(5)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105 年計追蹤輔導 92 人、2,209 人次(電訪 1,451 人次、面談 138 人次、訪視 304 人次、通訊軟體聯繫 274 人次，其他 42 人次)。</p> <p>(6)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進行校園宣導共辦理 10 場、607 人次；另於本局「守護青春讚出來」粉絲團上傳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影片，透過網路廣泛宣導，共計 864 瀏覽人次、17 次轉發分享影片。網絡單位人員宣導與訓練共計 6 場、148 人次。</p> <p>(7)105 年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共召開 3 次，與會成員包括社會局業務單位及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承辦單位等，針對中途學校學生因故住院與返家休養期間是否扣除安置日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適用對象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後兒少緊急安置等進行討論。</p> <p>(8)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05 年共召開 3 次。</p> <p>(9)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稽查工作，105 年計稽查 49 次。</p> <p>11. 105 年完成訪視 2,291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4 位，轉由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7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5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2,116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 149 位。</p> <p>12.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及結合民間資源，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合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105 年計服務 89 案、1,873 人次。</p> <p>13. 辦理結束家外安置及司法轉向兒童少年追蹤輔導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委託 4 單位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交付安置輔導及停止或免除等離開感化教育院所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與福利服務工作，105 年計輔導服務 248 人(其中結案 115 人)、8,566 人次。提供兒童少年重返家園、校園或社</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p> <p>(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p>	<p>會之必要服務。</p> <p>14. 自 98 年起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提供餐食兌換券並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弱勢家庭未成年兒少，105 年度結合高雄市區統一超商(7-11)、OK 超商、全家超商及太師傅連鎖便當店等計 841 個兌換據點，兒少可持券於居家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泡麵等，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5 年計 3,971 人次受益，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25,637 人次。</p> <p>15. 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資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以穩定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績效卓著，105 年共發放助學金 443 萬 5,000 元，計有 466 人次受惠。</p> <p>16. 召開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共 2 次，辦理 4 場次青少年父母支持性團體活動；2 場次社區弱勢家庭青少年團體活動；14 場次學校青少年團體活動；5 場次社區家長親職講座活動；8 場次安置機構青少年團體活動；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計 278 場次、25,642 人次參加，並透過社福中心、民間單位依轄區分案關懷，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計 240 人。</p> <p>17. 辦理藥物濫用兒童少年預防輔導方案，輔導 3 民間單位提供非在學施用第 3、4 級毒品及春暉小組輔導中斷之兒少及家庭關懷輔導，以預防兒童少年再次施用毒品，105 年度共服務 134 名兒童少年、1,538 人次受益。</p> <p>18.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裁罰 14 件、43 萬 2,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114 件、1,570 小時。</p> <p>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p> <p>2. 105 年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共計提供兒童少年 569 人、4,624 人次之安置服務。</p> <p>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105 年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 323 人、2,451 人次；少年 28 人、170 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有 184 戶。</p> <p>2. 辦理 2 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有 11 戶家庭提出申請，經審查共計 8 戶合格；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 189 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複審(一般寄養家庭 166 戶及親屬家庭 23 戶)，經審查共計 3 戶(一般寄養家庭)不合格、3 戶(一般寄養家庭)有條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p>通過及1戶(一般寄養家庭)有條件通過暫不發許可證。</p> <p>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11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81人次參與；另辦理35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1,250人次參與。</p> <p>4. 辦理親屬寄養服務，105年度補助兒童17人、149人次；少年19人、163人次；親屬家庭計29戶。</p> <p>1. 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計有47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服務品質。</p> <p>2. 為協助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提昇托育品質，辦理「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充實教具教材設施設備補助」，共補助13家托嬰中心，補助金額共計25萬3,031元。</p> <p>3. 為照顧弱勢兒童補助兒童托育津貼，設籍本市之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等弱勢家庭子女就讀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未符合中央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105年補助計29人次、8萬4,500元。</p> <p>4. 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由本府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5年稽查立案托嬰中心119家次。</p> <p>5.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5年補助計3,056人次、117萬5,822元。</p>
(五)辦理生育津貼	<p>1. 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第一、二名新生兒每名6,000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1萬2,000元)，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每名4萬6,000元。105年度補助20,920人、2億4,450萬4,000元，及補助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滿1歲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5年補助822人、510萬3,066元。</p> <p>2.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並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製作多功能提袋，且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5年發放計21,757份。</p>
(六)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p>1. 配合衛生福利部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父或母至少一方因養育未滿2歲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105年補助29,370人、5億8,023萬4,990元。</p> <p>2. 藉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期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本市0~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計辦理84場次、服務5,413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可提供收托 750 名幼兒。 2. 建構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就空間規劃、設施設備、收托辦法、收退費、嬰幼兒活動設計、家長參與、機構管理等建立完善托育管理模式規範，召開 4 場聯繫會報。 3. 本市已成立草衙前鎮、三民兒福、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仁武、前鎮愛群、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及楠梓等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105 年計服務 506,716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5 年服務計 19,741 人次。 4. 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並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八)推展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及托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即需辦理登記，方能收托。由本市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納入管理之托育人員有 4,506 人(登記保母 2,560 人；親屬保母 1,946 人)，托兒人數為 6,377 人。 2.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5 年補助計 8,242 人、補助金額 1 億 5,352 萬 909 元。 3.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提供家長夜間 8 時以後未滿 6 歲幼兒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安心工作，105 年計補助 90 人、118 萬 1,000 元。 4. 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及親職教育活動共 170 場次、10,780 人次參與。 5. 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208 場、15,908 人次參與。 6.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5 年度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2 班，結訓人員 479 名；社會局開設托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p>	<p>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 36 班，結訓人員共 1,551 名。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合計開設 48 班，結訓人員共 2,030 名。</p> <p>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鼓勵登記托育人員均能考取技術士證，補助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職能提升研習計畫」(保母技術士證之術科加強班)。105 年辦理計 6 班，結訓人員 113 人，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 32 人已考取證照。</p> <p>8. 辦理 105 年「安心托育·寶貝 GO」暨優良兒童成長檔案表揚活動，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及推廣優質托育人員專業服務的效能，建立托育人員專業形象，決選 10 件優良兒童成長檔案，並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假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 1 樓幸福廣場公開表揚。當日並宣導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和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規定，讓民眾了解現行相關托育措施及建立正確的居家托育環境安全觀念，共計 1,000 人參加。</p> <p>1. 社會局公辦民營、委託辦理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共計 21 處並配置專業社工人力，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及其子女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資源媒合等服務，105 年共服務 1,291 名弱勢兒童少年、202,908 人次。</p> <p>2.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59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並運用社會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105 年共服務 1,180 名弱勢兒童少年、212,400 人次。</p>
<p>(十)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p>	<p>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資格前全民健保自始未加保、中斷及欠繳健保費、看護費、兒童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105 年補助 66 人、76 萬 7,144 元。</p>
<p>(十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 3,000 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如評估有高風險者即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方案」，提高訪視密度，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105 年補助 1,020 人、1,454 萬 5,715 元。</p>
<p>(十二)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p>	<p>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p> <p>1.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22,775 人、5 億 970 萬 6,81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p>2. 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382 人、396 萬 2,000 元。</p> <p>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未滿 18 歲子女二口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073 元；單口者每月最高補助 2,384 元。105 年計補助 131 人、286 萬 2,267 元。</p>
(十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與教育補助	<p>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5 年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88 人、1,295 萬 472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33 人、20 萬 8,370 元；醫療補助 4 人、6,323 元。 3.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22 人。 4.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310 人、503 人次、614 萬 9,065 元
(十五)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105 年計服務 11,580 人次。 2. 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法院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5 年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1,727 件。另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175 件。 3.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105 年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計 2,584 人次。
(十六)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促進青少年社會參與，鼓勵青少年暑假期間參與志願服務，與民間單位共同辦理第 13 屆本市「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讓青少年運用暑假體驗學習，增進其對志願服務之正確認知。另辦理「青年服務網路分享交流競賽」，整理服務過程剪輯成影片置於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供民間社團及民眾觀摩學習，共頒發第 1-2 名各 1 團隊、第 3 名 2 團隊及嘉獎 6 團隊。 2. 辦理青春作伴—高雄市青少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以世代共學為主軸，培力青少年發揮創意及專長於暑假期間辦理世代間交流、長輩健康促進、樂齡生活及影像紀錄等服務方案，增進世代間情感和文化交流。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並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105 年共培力 7 支青少年團隊 100 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活動效益為 1,737 人次。 3. 設立「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提供青年才華展現平台，鼓勵青年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七)推展兒童福利服務</p>	<p>創意發想、勇於實踐夢想，並藉由建立回饋機制，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以利青年公民意識的培育。105年受理36件，通過審查15件，補助43萬7,455元，協助88位青少年圓夢，並辦理80場次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受惠人次達8,310人。</p> <p>4.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提供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代表本市兒童少年發聲，為加強培力少年代表搜集相關兒童少年或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言之知能，辦理18場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並於105年4月26日、9月20日及12月23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提出1項提案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p> <p>1.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0至未滿7歲親子遊戲室、7至未滿12歲兒童育樂室、0-未滿2歲探索遊戲室、教玩具操作室、感覺統合室、兒童玩具資源室、親子圖書室、3D童樂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及社團、學校、社福中心等外展單位，規劃推廣各類兒童益智、生活教育、啟發性活動及親子活動，並定期舉辦寒、暑假活動計辦理24項、28梯次、640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2場、3,582人次參加；親子活動66場次、8,916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6場、8,418人次參觀。</p> <p>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0-6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圖書室及成人圖書室空間，提供兒童及親子休閒成長服務，105年計服務171,426人次；另辦理各類暑假活動、兒童活動、兒童體適能營、親子活動等105年計開辦248場次、服務6,257人次。</p> <p>3.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17處居家安全檢測站，另印製兒童居家安全檢核表及高樓防墜單張廣發各幼兒園、育兒資源中心、托嬰中心等，提醒兒童照顧者檢視居家環境，保障兒童居家安全。</p> <p>4. 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不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6公分、陽台高度應為110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p>
<p>(十八)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p>	<p>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5年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819件，截至12月底仍持續服務計3,206人、31,373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九)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 200 人、2,622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41 人、11,178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218 場次、服務 3,167 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79 場次、服務 2,030 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804 場次、服務 27,784 人次。 6. 辦理托嬰中心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6 家、26 名幼童，入中心輔導 163 次、服務 671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第 1 區、第 2 區及第 5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轄下保母及其照顧之幼兒共 3 名，提供服務 20 次、服務 45 人次。 7.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 61 名幼童，服務 6,748 人次。 8.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5 年核定補助計 4,454 人次、1,781 萬 2,566 元。 9. 編印「兒童發展 123-3 歲以下嬰幼兒居家療育指引圖文書」，協助家有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的照顧者輕鬆掌握居家療育技巧，運用家中平常的環境事物跟孩子遊戲互動，提升嬰幼兒發展，進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達到極早療的目的。另於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兒福中心官網提供電子書供民眾下載，方便更多家長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辦理青少年社團嘉年華、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假日電影院、青少年生涯探索營、志願服務及寒暑假等系列活動，105 年共計 217 場次、26,781 人次參與；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創作練習展現音樂上的無限才華，105 年共計 421 場次、4,210 人次使用。 2. 社會局五甲青少年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一個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引導五甲地區邊緣青少年進入中心接受協助，利用空間辦理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服務，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5 年服務 21,963 人次。 3. 提供探索學園場地，並運用探索體驗教育專業輔導兒童及青少年，培力其自力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05 年共辦理 295 場次、服務 2,470 人次。其中提供 1,078 人次，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或邊緣青少年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十) 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p>	<p>4. 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105 年 12 月底進用計 74 名，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p> <p>5. 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105 年共計 58 名，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p> <p>1. 社會局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 102 年 9 月 4 日正式營運，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增加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並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5 年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10 場次、788 人次參與。</p> <p>2. 5 區綜合社會福利中心下設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 年計服務 8,905 人次，另提供設施服務及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5 年共計 305,114 人次參與。</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1. 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57 所、本市護理之家 54 家、養護中心 112 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 3,449 人、6 億 59 萬 1,361 元。</p> <p>2. 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照顧、夜間住宿服務共計 93 人；另委託樂仁啟智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調色板協會分別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21 人，時段療育服務 17 人、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17 人、日間服務中心 23 人，共計 171 人。</p>
<p>(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p>	<p>1.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 10,114 人次、9,902 萬 7,710 元。</p> <p>2. 另針對補助申請案輔導查核並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p>
<p>(三)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p>	<p>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計召開會議 3 次，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p> <p>2.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p>
<p>(四) 設置機構式及社區式福利服務據點</p>	<p>1. 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及輔導民間團體設立機構及據點，共計成立 23 家機構、4</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及肢體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p>	<p>處據點，105 年度共計提供 1,272 名成人障礙者日托、生活訓練、住宿服務及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照顧服務。</p> <p>2. 運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原幼稚園)籌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預計規劃收托重度以上身障者、具嚴重情緒行為個案(設置輔導中心)及緊急安置或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個案合計 120 名。</p> <p>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105 年輔導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據點，計服務 48 人。</p>
<p>(六)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p>	<p>為提供心智障礙者多元、社區化的日間照顧服務，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105 年輔導成立 27 處，可服務 494 人，共計服務 399 人；另輔導成立 4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共服務 174 人。</p>
<p>(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p>	<p>1.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共計補助 159 項計畫、357 萬 8,894 元。</p> <p>2. 開辦身心障礙展演活動，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演奏輕柔樂曲。</p> <p>3. 結合市府及 6 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宣導「愛在一起 369 有愛無礙 幸福久久」，105 年共辦理 1 場記者會與 10 場慶祝活動，邀請市民朋友一起營造無障礙空間、運用多元科技輔具、主動友善用心關懷，與身障朋友「居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交心在一起」，系列活動共計約 1 萬 4,357 人次參與。</p> <p>4. 委託公設民營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定期辦理障福學苑系列課程，共計服務 900 人次。</p> <p>5. 辦理「圓月有禮分享愛」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5 年銷售盒數達 4 萬 3,513 盒，銷售總金額 1,462 萬 9,082 元。</p> <p>6. 結合市府工務局、環保局及民間社團資源，設置全國首座輪椅運動公園，免費提供身障者籃球、網球等球類運動場所，並提供手搖式自行車租借服務，105 年共計服務 8,510 人次。</p>
<p>(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872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8,499 元；其他身心障礙屬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628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4,872 元。105 年共計補助 58 萬 4,949 人次、29 億 9,821 萬 2,653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施設備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計補助 29 項設備計畫、93 萬元。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交通局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共提供 145 輛復康巴士服務，105 年計服務 31 萬 9,942 趟次。 2. 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搭乘本市捷運半價優惠及本市公車船、市區客運每月 100 段次免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外縣市捷運半價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計補助 4,000,252 人次、3,907 萬 6,512 元，另補助無障礙計程車部分，105 年補助 90,696 趟次車資補貼。
(十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新鑑定暨新領計 2 萬 1,765 人，累計有 14 萬 7,411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45,661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51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43,758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1,765 件，完成需求評估 2,339 件，辦理新制宣導活動 13 場次、435 人次參與。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共計服務 322 人、5,715 人次，補助經費 467 萬 8,853 元。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團體分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中區共 5 區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共計服務 1,154 人、31,313 人次。 2. 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每年定期邀集衛生、民政、勞工、教育等主管機關及本局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跨局處聯繫會報，105 年計召開 2 次會議，共 42 人次參加，討論跨局處協調之議案共 5 案，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105 年共計服務 1,938 人、376,239 人次，611,757 小時。
(十六)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共計服務 14 人、142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人次。</p> <p>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及進行簡易餐點、飲品製作訓練，共計服務 29 人、180 人次。</p>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p>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5 年度共補貼 2,632 人次租屋者、29 名購屋者，補貼金額 709 萬 7,000 元。</p>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p>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105 年度共補貼 16 名承租停車位者，補貼金額 10 萬 9,380 元。</p>
(十九)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p>1. 委託民間單位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區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p> <p>2. 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使資源有效運用。</p> <p>3. 105 年計回收 1,108 件、租借 4,902 人次、維修 5,402 件、到宅服務 3,533 人次、評估服務 8,834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44 人次及諮詢服務 44,036 人次。</p>
(二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	<p>針對 18 歲以上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共計服務 129 人、3,493 人次，執行經費 267 萬 6,000 元。</p>
(二十一)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計畫	<p>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24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2 小時全額補助，13-24 小時 50%服務費用補助，共計服務 274 人、7,248 人次、16,692 小時。</p> <p>2. 另補助視障朋友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給予補助，共計補助 4,211 趟。</p>
(二十二)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p>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服務中心」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共計服務 1,866 人次。另手語視訊服務計提供 213 人次，辦理同步聽打服務，計 823 人次受惠。</p>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p>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每月平均補助 393 人，共計 4,721 人次，補助 1,419 萬 4,50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十四)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補助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1,000 元，共計補助 1,505 人、18,838 人次、1,883 萬 8,000 元。
(二十五)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輔具用電優惠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共計 469 人次受惠。
(二十六)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2. 另針對 38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累計至 105 年通過認證產品計有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二十七)提供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服務	100 年於無障礙之家設置「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提供年滿 45 歲未滿 65 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連續性生活照顧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共有 20 個床位。為因應高齡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需求益增，並提升本家空間使用效益，於 105 年爭取公彩賸餘款補助 117 萬，運用空間活化改建增加 8 個床位，專區共可以服務 28 人。
(二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計有 9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4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10,025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1,114 小時照顧服務。
(二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共計服務 31 人。
(三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計畫	透過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至本市大旗山 9 行政區，提供留在社區由家屬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在熟悉的社區環境中獲得近便性及立即性服務，共計提供 330 場次，服務 37,758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十一) 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p>	<p>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5年共計有30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計12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p>
<p>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 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7個小組推展，105年共召開3次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及3次委員會議。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別統計落差改善情形：105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221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後經本市婦權會第3屆第5次大會決議全數除管。 (2)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工作，經檢視共計45條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本次法規檢視範圍，且內容無違反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內容。 3. 依據本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召開2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計2梯次，79人次參加。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16高雄地區_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社區巡迴宣導：至本市岡山、那瑪夏、鳳山、杉林、旗山、阿蓮、左營、三民、大社、梓官、橋頭、內門及旗津等區域辦理CEDAW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計辦理20場次、745人次參加。 b. 拍攝「希望的花朵」微電影及設計高雄市性別友善標章，主軸呼應CEDAW公約中第5條及第7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的重要意義，鼓勵社會支持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4. 響應國際女孩日，並配合行政院訂定10月11日為台灣女孩日，本局結合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在高雄市婦女館辦理「2016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活動主題為「高雄女孩，台灣發聲」。社會局自105年9月開始在網路進行的「勇敢女孩『讚』出來」臉書活動，總共蒐集到201個女孩勇敢故事與相片，並在活動中舉辦頒獎典禮。105年10月8日辦理主題活動，透過高雄女孩、勇敢女孩、皮箱女孩頒發感謝狀暨肥皂箱短講等活動，共81人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5. 105 年度婦女節系列活動以「看見女人·看見城市」為主題，內容包含「女人與天地的對話」、「共聲影展—看見女性影響力」、「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影像展等系列活動，共辦理 31 場次、1,776 人次參與。</p> <p>6. 辦理「美力舞青春·閃耀輝母愛」--高雄市 105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透由各區公所、社福團體、機關學校及個人等推薦，經評審出 50 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及「活力媽媽」等六大類別接受陳菊市長頒發《慈母的叮嚀》獎座，共有 400 人參與。</p> <p>7. 依據「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5 年中央及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33 個方案計畫、合計補助 854 萬 2,780 元</p> <p>8. 辦理多元婦女活動</p> <p>(1)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從自我學習成長，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深耕培力與陪伴婦女，用系統的學習完成婦女的夢想。105 年共辦理 295 場次、6,481 人次參與。</p> <p>(2)辦理「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推動以婦女為主體解決中高齡婦女經濟問題，改善婦女貧窮化。培育個人創業、婦女團體創造品牌理念與形象故事，並由專家顧問重點培力輔導及推動推動「網路與實體創業平台」。提升本市單親媽媽、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105 年共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參加，辦理 101 場次、1,461 人次。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 2,732 人次瀏覽。</p> <p>(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及婦女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共嘉惠 414,837 人次。提供 164 位、9,400 人次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服務時數達 28,523 小時。</p> <p>1. 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p> <p>(1)結合「113 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案件) 105 年計 15,389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1,045 件、性騷擾通報 728 件；設置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計提供 353 通諮詢服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5年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計8,089件次，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比率計有11.2%、中危險者比率計13.6%、低危險者比率計75.1%。</p> <p>(3)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738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289人次。</p> <p>(4)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p> <p>①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280人次、房屋租屋補助281人次、醫療費用補助1,446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6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15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14人次。</p> <p>②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99人次、醫療補助289人次。</p> <p>(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務方案，依案主個別需求提供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及資源媒合等內容，計服務872人次。</p> <p>(6)加害人服務方面：</p> <p>①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1,586人次，心理輔導計692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478人次。</p> <p>②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團體計313場，個別治療32人，個別評估52人，移送裁罰17人，移送地檢署12人。</p> <p>2. 辦理受暴者自我成長團體：</p> <p>(1)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年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共21場次、375人次參加。</p> <p>(2)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30場、受益128人次。</p> <p>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p> <p>(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年共計辦理315場次、37,280人次參與。</p> <p>(2)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4年計辦理39場次，1,651人次參加。</p> <p>(3)方案宣導活動： ①105年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 A. 社區防暴培力計畫：為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於105年6月2日、7日及11月1日、2日、4日共辦理5場次的社區防暴培力營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程，培植社區發展宣導方案，共計 15 個社區、257 人次參加。</p> <p>B. 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計畫：於 11 月 27 日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共有 6 個社區團體參與競賽。左營區光輝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第 1 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街坊出招」創意徵件活動。</p> <p>②「家庭守護大使」方案：</p> <p>A.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12 場次、共 719 人參加，105 年協助通報共計 55 件。</p> <p>B. 共有 107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共辦理 149 場，宣導人數達 15,196 人。</p> <p>C. 105 年 8 月於中華大車隊計程車隊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300 人。</p> <p>③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擴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p> <p>A.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p> <p>(A)6 月 30 日辦理「家暴立法 18 周年-停止暴力看見愛 目睹兒少共關懷」活動，呼籲一起反暴力並共同關心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提供目睹家暴兒少安全成長環境，88 人參與。</p> <p>(B)繫上紫絲帶、反性別暴力系列活動：為提倡「暴力零容忍」反暴理念，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05 年 11 月 25 日(紫絲帶日)至 12 月 6 日(白絲帶日)辦理「紫絲帶秀創意-短片競賽活動」，邀請民眾，運用紫絲帶意象，於手、臉或身上秀出紫絲帶，拍攝反家暴影片，於影片中高喊「我是○○ 我反對家暴」，並至家防中心 FB 粉絲專頁上傳影片，共有 19 個單位團體參與，計有 1,212 個按讚數。另委託大昌社區發展協會於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辦理「鼓動社區 鐘紫暴力 飛向幸福」社區反家暴大型宣導活動暨成果發表會，計有 14 個社區團體參與反家暴宣導設攤活動，6 個社區團體參與成果發表，計 500 人次參加。</p> <p>B. 性侵害防治宣導</p> <p>(A)委託辦理本市性侵害防治社區宣導，計 10 場，246 人次參與。</p> <p>(B)為吸引青少年族群關注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議題，特於 105 年 8 月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擴大兒少保護及性侵害防治廣播宣導」活動，假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廣播收聽頻道-KISS RADIO 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檔輪播方式播初宣導內容，計宣導 70 檔次。</p> <p>4.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p> <p>(1) 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共 5 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共計 60 場次。</p> <p>(2)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計召開 2 場次 67 人次參加。</p> <p>5. 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10 月 2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2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計 1 場次 32 人次參加。</p> <p>6.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p> <p>(1) 結合本市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共服務 14 案。</p> <p>(2)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共服務 20 案。</p> <p>7. 捍衛兒少行動團隊：高雄市全國首創之行動團隊由檢察官、刑事偵查佐、兒少保護社工及醫療團隊組成，於重大兒虐致重傷案件發生第一時間立即啟動偵查機制，藉由跨專業間的網絡合作，達到及早發掘真相並讓證據說話；加快偵辦速度並提供被害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以預防暴力再發生。</p> <p>8. 於 3 月 24 日、7 月 11 日、10 月 31 日、12 月 29 日共召開 4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共計 77 人次參加。</p> <p>9.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辦理「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5 年服務 15 案、256 人次。</p> <p>10 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社福機構、宗教團體、飲酒業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辦理情形如下：</p> <p>(1) 社福機構：由本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20 家次 (100%)，實地查核 2 家次 (100%)。</p> <p>(2) 宗教團體：由民政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次 (100%)，實地查核 2 家次 (100%)。</p> <p>(3) 飲酒業：由經濟發展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6 家次 (100%)、實地查核 2 家次 (10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5 年度計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88 人、1,295 萬 472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33 人、20 萬 8,370 元；醫療補助 4 人、6,323 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22 人。 (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310 人、503 人次、614 萬 9,065 元 2. 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22,775 人、5 億 970 萬 6,810 元。 (2)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382 人、396 萬 2,000 元。 3.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 年共計 16,135 人次。 4.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本市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諮詢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子女課業輔導、支持性服務共 16,938 人次，並辦理宣導活動計 4,616 人次受惠。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計服務 59,200 人次。 2. 為使新住民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目前全市共已設置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105 年計服務 29,649 人次。 3.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5 年計補助 474 人次、118 萬 551 元。 4. 辦理「南洋小學堂」、「新心相連~多元文化宣導巡迴」、「多元送溫馨~新住民社區親子文化交流活動」、「南洋媽媽的教室~暑期多元文化兒童營」，藉此提升新住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新住民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服務 510 人次。 5. 為促進同鄉情誼，協助姐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培力講座及母親節等節慶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 150 年共辦理 22 場次、2,109 人次參與。 6. 協助發行「南國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5 年共製作 4 期，每期共 8,000 份，分別為越南姐妹版 5,500 份、印尼姊妹版 1,700 份、泰國姊妹版 800 份，全年 32,000 份，提供新住民姊妹閱讀刊物。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p>	<p>7. 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 27 處「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辦理 8 場培訓課程、92 人次參訓；巡迴導讀 335 場次，參與 5,455 人次。</p> <p>8.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21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 年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182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42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3 場，共計參與 75 人次，新住民母語通譯人員招募訓練 1 場次，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計 36 人，在職訓練 2 場次、50 人次參與。105 年建置「高雄市政府新住民多元人才資料庫」，包含通譯人才資料庫、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及新住民料理教學師資提供本市新住民多元人才媒合平台。</p> <p>1. 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5 年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679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268 格)，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p> <p>2.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105 年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730 人，電話諮詢服務 4,882 人次；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參訓人數 60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親職教育課程等多元親職學習課程，受益 3,272 人次。</p> <p>3. 104 年 7 月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發放 477 張社區回診卡。</p>
<p>柒、社區發展</p> <p>一、推行社區服務</p> <p>(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p>	<p>1.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 853 個，其中 105 年有 12 個社區成立，輔導社區會務、財務健全。</p> <p>2.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執行方案成效包含：</p> <p>(1)區公所陪伴與培力：</p> <p>A. 區公所培力：辦理區公所培力工作坊，以社區產業、社會福利網絡、起步型社區陪伴與輔導等主題進行分組巡迴式分享，互相刺激及交流，協助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以發揮區公所輔導社區的角色，共有 20 個行政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加，共辦理 4 場次。</p> <p>B. 區公所陪伴：輔導 10 個區公所定期召開所轄社區業務聯繫會報及辦理社區培力課程，協助區公所整合社區能量，並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進區域發展。</p> <p>(2)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p> <p>A. 社區福利需求及人力資源調查的陪伴：透過課程教授社區進行調查訪談，協助社區將訪談資料數據化，讓社區系統性的了解福利需求與在地資源，以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共辦理 4 場次，約 200 人參與。</p> <p>B. 社區技能學堂-社區人力與紀錄工具培訓：透過社區資源探索、社區方案與活動設計、計畫書撰寫等課程，協助社區了解及發掘在地資源，並發想符合在地之方案，教導撰寫成優質計畫書，分南、北區辦理，約計 600 人次參加。</p> <p>C. 社區視聽室：以「青年返鄉」、「社區創業」及「多元族群發聲」為主題，邀請相關實務工作者分享，激發社區重新思考對於社區發展的方向及創新，已辦理 7 場次，約 500 人參加。</p> <p>D. 社區宅配通：以「社區觀念」和「社區發展」之課程組合，邀請講師至社區授課，從觀念、方法及實際操作的案例分享，凝聚社區意識，引導社區開始發想未來願景，預計辦理 10 場次，已至梓官區、旗山區、大社區、林園區、大寮區、鳳山區、大樹區、楠梓區、湖內區等辦理 11 場次，約 600 人參與。</p> <p>E. 社區提案輔導：輔導社區提案申請多元福利方案並陪伴執行，其中包含輔導 5 個社區辦理多元福利初辦培力方案，5 個社區辦理社區團隊培力方案，6 個社區辦理世代融和方案，2 個社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方案，3 個社區辦理跨社區區域發展方案。</p> <p>(3)在地多元師資培力與社區經驗協力：</p> <p>A. 多元福利照顧種子師資培力-基礎課程：針對社區照顧多元服務需求，為強化師資團隊多元福利照顧知能及邀請社區資深多元福利照顧人才加入，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基礎課程分為「音樂體驗」、「世代交流」與「科技體驗」三個面向，共辦理 4 場次，約 100 人參與。</p> <p>B. 多元福利照顧種子師資培力-進階課程：進階課程分為「繪本創意思考」及「生命敘事」二個面向，期待藉由進階課程培力提昇參與者其專業知能，共辦理 3 場次，約 80 人參與。</p> <p>C. 社區工作實務工作者培力工作坊：為建置社區人才系統化培訓機制，具備未來投入社區輔導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可協助及參與社區輔導工作，共辦理 4 場次，約 120 人參與。</p> <p>D. 師資團隊服務與經營：透過社區宅配通場次擾動及凝聚潛力型及起步型社區意識及動能，並多元媒合各項福利服務方案分享，共媒合 105 場次。</p> <p>(4)青少年社區參與培植：透過適當的引導以及課程，使青少年開始認識家鄉以及社區發展協會，也提供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的機制，輔導大寮區後庄社區、左營區果峰社區及阿蓮區辦理，協助在地青少年及結合鄰近學校、單位共同推動青少</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社區福利服務</p>	<p>年社區服務方案，約 100 人參與。</p> <p>(5)國外經驗交流：邀請近年來在社福網絡推動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成效頗豐的香港聖雅各福群會及本市社區分享整合區域協力和青少年社區參與推動成果，讓高雄市社區發展組織對於多元資源運用有更深後的認識，往後可以有更實質與具體的協力合作機會，共辦理 1 場次，約 300 人參加。</p> <p>3. 實地輔導本市社區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在地能量，並推展社區培力及紮根方案，成效如下：</p> <p>(1)開發社區福利據點：輔導左營區新吉莊社區、梓官區梓義社區、楠梓區新惠豐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阿蓮區崙港社區、仁武區澄觀社區等 6 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效培力並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另輔導楠梓區秀昌社區、楠梓區吉川社區、彌陀區潔底社區、湖內區逸賢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及勝湖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甲仙區寶隆社區、六龜區興龍社區、田寮區鹿埔社區、燕巢區尖山社區等，共 11 個社區辦理福利初辦準備計畫。</p> <p>(2)社區人力培育：</p> <p>A. 推動祥和志工組隊，105 年輔導三民區安泰社區及楠梓區秀昌社區等 2 個社區組隊完畢。</p> <p>B. 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 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p> <p>C. 輔導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運用專職社工人力進行區域培力，提升社區能量。</p> <p>D. 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旗新協力，溪手同行」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p> <p>(3)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為考量偏鄉社工人力及專業養成的需求，且為延續社區培力及人才培育之基礎，鼓勵重建區有志繼續從事社福領域人員取得正式資格，以儲備在地社工專業人才，故申請莫拉克民間捐款辦理「八八災後重建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共規劃 66 學分班課程，業獲補助 149 萬 6,880 元，本期受益人數共計 28 人。</p> <p>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弱勢族群需求，透過經費補助，協助社區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成效如下：</p> <p>(1)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協助社區活動空間維護</p> <p>捌、合作行政</p> <p>一、推行合作業務</p> <p>(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p>	<p>社區福利活動案，共補助 362 案，657 萬 3,717 元。</p> <p>(2)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 49 萬元。</p> <p>(3)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 78 萬元。</p> <p>2.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考核：為促進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服務功能，增進居民福祉，瞭解遭遇困難及執行缺失，辦理績優獎勵或輔導改進，並以得獎社區傳承經驗，提升輔導成效，本市參評社區成績如下：</p> <p>(1)績效組：</p> <p>A. 優等獎：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p> <p>B. 甲等獎：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p> <p>C. 單項特色獎（社區照顧）：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p> <p>D. 單項特色獎（社區文化保存）：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p> <p>E. 單項特色獎（社區活化）：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p> <p>(2)精進獎：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p> <p>(3)卓越獎：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p> <p>3. 辦理社區發展研究案：補助長榮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發展藍圖與願景研究」研究案，研究成果做為本市社區發展工作政策短、中、長期目標。</p> <p>1. 協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共補助本市轄內 29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運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以利持續推動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工作，補助金額共計 243 萬 9,750 元。</p> <p>2. 每年督導及調查 407 個社區運用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p> <p>1. 輔導各類合作社</p> <p>社會局所轄合作社 105 年共有 198 個合作社，輔導協助合作社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或解散清算工作。</p> <p>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p> <p>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p> <p>3. 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p> <p>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 1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p> <p>4.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辦理合作教育</p> <p>玖、社會工作</p> <p>一、推行社會工作</p> <p>(一)志工組訓與服務</p>	<p>加強輔導合作社健全財務管理，依「稽查合作社場要點」辦理。</p> <p>5. 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 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輔導其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p> <p>6. 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p> <p>(1) 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規定辦理年度考核。</p> <p>(2) 由本市社會、交通、原住民單位及外聘財務委員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合作社之考核。</p> <p>(3)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3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3 位、甲等實務人員 2 位，並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辦理頒獎。</p> <p>舉辦 105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為激勵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假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同時舉辦 104 年度合作社考核優、甲等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儀式，除增進合作社人員合作專業知能，並鼓勵及加強社場對合作事業之認同、宣導與運用，計 106 人參與。</p> <p>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p> <p>(1) 辦理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進行 18 場次在職訓練，26 次督導會議，共計 4,102 人次參加，於年終依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p> <p>(2) 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共召開 45 次幹部會議、編製 12 期志工簡訊及 2 期志工通訊，並於年度授證表揚活動中，表揚績優、服務、勤習、特別、幹部與榮譽志工等計 540 人次。</p> <p>(3) 結合民間單位，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假本市中正運動場舉行「2016 年高雄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九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邀請本市各志願服務團隊共襄盛舉，並宣揚志願服務理念，厚植本市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總計約 6,000 人次參與。</p> <p>(4) 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計有 4 個民間團體申請 9 案志願服務方案，獲補助 25 萬 2,000 元。</p> <p>(5) 委託民間單位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 年合計服務 2,009,436 人次。</p> <p>(6)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 96 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105 年度發行 2 期，計發行 9,000 冊。</p> <p>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1)輔導民間籌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105 年計有 33 個團隊、1,111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委託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安排新進團隊訪視輔導，培力團隊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並於每半年定期辦理聯繫會報，105 年共計辦理 2 場次、386 人次參加。</p> <p>(2)結合 4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全年度共計辦理志工基礎訓練 11 場次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各 11 場次、2 場志工成長訓練、1 場領導訓練、6 場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訓練及 2 場志工督導效能提昇專業研習課程，計 2,490 人次參訓。</p> <p>(3)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3,660 冊及本市榮譽卡 5,505 張。</p> <p>(4)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及 12 月 15 日召開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p> <p>(5)辦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共同供應契約「志工意外團體保險」，105 年度志工意外險保額 300 萬意外醫療、2,000 元住院日額及 3 萬醫療，每人每年保費 72 元，保險內容為志工值勤及往返路程因意外致死或殘障；並開放民間團隊自由選擇付費加入。投保志工總人數約為 84,853 人。</p> <p>(6)為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各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可選擇加入市府統一保險投保，105 年參與統一投保單位凡符合補助志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保費每人最高 40 元，計補助 31 個單位，865 人次，共計 3 萬 4,600 元。</p> <p>3. 積極推動大專青年、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行列</p> <p>(1)為促進青少年社會參與，鼓勵青少年暑假期間參與志願服務，與民間單位共同辦理第 13 屆本市「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讓青少年運用暑假體驗學習，增進其對志願服務之正確認知。另辦理「青年服務網路分享交流競賽」，整理服務過程剪輯成影片置於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供民間社團及民眾觀摩學習，共頒發第 1-2 名各 1 團隊、第 3 名 2 團隊及嘉獎 6 團隊。</p> <p>(2)為推廣活躍老化、促進社會參與並善加運用志工夥伴之豐富經驗，特辦理「『金暉』量能·延續傳承」—105 年度金暉講師志工培訓，鼓勵獲頒金暉獎之資深志工參與培訓，將自身</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研究發展</p>	<p>生命經驗統整、結合、及產出，成為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中「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及「快樂志工就是我」的講師，不僅提升金暉獎之辦理意義，以鼓勵本市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創造生命的價值。本培訓課程共計 20 位金暉獎得主參與並結訓，各位講師資料將公開於本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p> <p>(3)辦理「金齡向前行，服務好樂活」—105 年度樂齡志工研習暨服務專案，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給予樂齡者學習及成長機會，同時活躍老化、促進樂齡者社會參與。除了安排關於樂齡服務趨勢、退休生活安排等課程，另規劃實際服務體驗，讓樂齡志工人能實際至醫院、長青中心、育兒資源中心等場域參與服務，親身體驗志願服務意義，共計 42 位志工參與。</p> <p>(4)陳菊市長特於國際志工日(12 月 5 日)前夕，接見 7 位 65 歲以上，平均服務年資 30 年的金暉講師志工代表，肯定其長期奉獻的服務精神，並致贈長青種子盆栽，以鼓勵金暉講師志工擔任傳承大使，分享與播種服務心得的精神，也期盼更多長輩投入志工行列，透過不同層面的社會參與，使高齡者的生命經驗可以傳承、再生，為社會注入更多能量與風采，透過志願服務的參與，讓人生更圓滿。</p> <p>(5)為回饋志工的無私奉獻，給予適度的獎勵、肯定與激勵志工服務士氣，促使志工持續參與服務，鼓勵更多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也鼓勵企業組織透過加入榮譽卡優惠商家為發展企業志工的的第一步，特推動『企業讚聲，挺您做志工』—高雄市推動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目前已有 23 個單位列入特約商店，本特約商店相關訊息定期更新發布於本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及志願服務專刊供志工參閱。</p> <p>(6)為引導高雄在地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本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於 10 月 19 日辦理「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志工交流分享會」，以標竿學習方式，提供本市企業投入公益服務之經驗參考，實現「企業展現社會責任、共創幸福高雄」的願景，共計 76 人參與。另辦理「企業志工幹部服務體驗」活動，邀請 5 間企業幹部帶領中低收入之新住民子女至舊振南漢餅文化館，體驗傳統製餅工業與文化，也讓企業初步體會企業志工的意涵，共計 17 位企業幹部參與，及低收入之新住民家長與子女計 10 位共同參與。</p> <p>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p> <p>(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4 梯次共計 120 小時、共 324 人次參加。</p> <p>(2)為鼓勵同仁整理實務經驗並分享交流、深化專業，與民間單位共同辦理 1 場次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會中計發表 4 篇工作成果論文及 5 篇海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社會保險</p> <p>一、社會保險</p> <p>(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p> <p>(三)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2. 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共 22 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p> <p>3. 與台南市及屏東縣共同辦理「社工禮讚 幸福南台灣 YA!」105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社會局計有 3 名社工員及 1 個案獲個人獎及社會倡議獎。</p> <p>4. 105 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111 人，截至 12 月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672 人；另核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業執照 2 所。</p> <p>5.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推動社工專職久任，105 年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計 271 人獲得補助。</p> <p>6. 105 年 3 月、9 月及 10 月本局分別辦理 NPO 培力計畫—「非營利組織資訊科技運用-讓 NPO 夥伴工作更給力」、「立竿見影輕鬆提升簡報品質」及「事半功倍！輕鬆運用辦公室軟體」課程，共 5 場次 NPO 資訊專業知能培力課程，總計 967 人次參與，有效提升 NPO 資訊軟體運用能力，進而提升各項福利服務品質。</p> <p>7. 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105 年 9 月辦理 1 場次專案計畫說明會，計 51 人參與，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 6 場專業講座及工作坊，總計 181 人次參與。</p> <p>凡設籍本市滿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中央法定補助外之健保費自費額，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 5%或未達申請標準者，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 749 元。105 年度共計補助 2,628,647 人次、16 億 5,111 萬 8,959 元。</p>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軍保等)所需保費；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105 年共計補助 702,955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實支 2 億 807 萬 7,248 元。</p> <p>1. 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健保自付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政府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 1/4，105 年共計補助 516,211 人次、8,689 萬 3,233 元。</p> <p>2. 另符合設籍本市滿 1 年，且綜所稅 5%以下者；或 65 歲以上且綜所稅 12%以下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本市追加補助最高 749 元。105 年共計補助 628,151 人次、2 億 5,039 萬 0,681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用</p> <p>(五)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p>	<p>低收入戶健保費自 100 年 7 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另住院膳食費 105 年計撥款 4,020 萬 8,224 元。</p> <p>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補助依據勞保局每半年開立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辦理，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計補助 148,530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1,328 萬 2,300 元。 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337,069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6,373 萬 9,311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149,200 人次、補助金額 5,807 萬 4,992 元。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55,547 人次、補助金額 2,557 萬 1,043 元。